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95號

原 告 蔡其樺

被 告 鄭旭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還款及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50,0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訴外人蔡宗霖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之同地段1019-10地號土地（下稱1019-9、1019-10地號土地）間之界址如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111年10月7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位置（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，見本院卷第37、27頁），而1019-9地號土地上建有蔡宗霖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8號房屋），有土地及房屋登記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），依系爭複丈成果圖及原告提出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5號和解筆錄記載，8號房屋之3、4樓外牆占用1019-10地號土地長12.95公尺、寬0.08公尺，面積為1.036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頁），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即毋庸拆除此部分外牆，是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，1019-10地號土地之113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2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計算原告勝訴可得利益為44,030元（計算式： $42,500 \times 1.036 = 44,030$ ），並據此核定訴之聲明第2項之標的價額。

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(一)(二)核定為

01 495,050元（計算式： $450,000+44,030=494,03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4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9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0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書 記 官 許弘杰